岳普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“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十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新农办计【2021】6号）”、“关于印发<2021年喀什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（喀地农字【2021】3号文件

二、补助对象

本县范围内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小麦、玉米西瓜、马铃薯、甜瓜、小茴香、甜菜等农作物的农户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冬小麦耕地，每亩补贴220元；种植春小麦耕地，每亩补贴115元；青贮饲料、苜蓿耕地，每亩补贴100元；种植玉米（不含复播）和特色经济作物（不含棉花、甜菜、瓜果、露地蔬菜等）耕地，每亩补贴18元，玉米用于青贮的每亩120元，用于收获籽粒的每亩18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一次性按年发放的方式，验收合格后进行发放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阮小兰，联系电话：15909981555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金玉，联系电话：15599863300

2.岳普湖农业农村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褚宏，联系电话：13899101396

经办人（主任）：艾合买提·萨迪尔，联系电话：13031282855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唐努尔·艾买提，联系电话：13309982900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海热姑丽·牙森，联系电话：16609980217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12日